

关于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
专项鉴证报告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5]D-0010号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津258GM27V9X



目 录

一、 专项鉴证报告	1—2
二、 专项说明	1—3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 专项鉴证报告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5]D-0010号

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服务”）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专项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4年11月修订）》等文件的规定要求编制专项说明是中天服务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中天服务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



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核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述《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4年11月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天服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其他说明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天服务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天津市

2025年2月24日



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 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4年11月修订）》等文件的规定，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服务”或“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1、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11号），公司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565,289股，发行价格为4.84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7,295,998.76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3,716,981.13元后，实际收到出资款人民币163,579,017.63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764,150.9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62,814,866.68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4年11月25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4]D-0051号）。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金额（元）
期初募集资金净额[注]	163,579,017.63
购买理财产品余额（负数为赎回）	



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金 额 (元)
补充流动资金 (负数为收到)	5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75,689.87
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	
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	113,654,707.50

注: 2024年11月25日,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的余额人民币 163,579,017.63 元汇入本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和置换的情况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3,698,091.02 元, 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物业管理市场拓展项目	7,237.60	6,180.00	81.48	81.48
2	信息化与智能化升级项目	8,054.60	4,774.60	261.73	261.73
3	人力资源建设项目	1,200.00	300.00	26.60	26.60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21,492.20	16,254.60	369.81	369.81

注: 上表数据均为含税金额。本次发行费用含税金额为 475 万元, 扣除含税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剩余 16,254.60 万元。

(二)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4,481,132.08 元, 其中承销与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3,773,584.91 元, 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 707,547.17 元, 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764,150.94 元, 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承销费用	56,603.77	56,603.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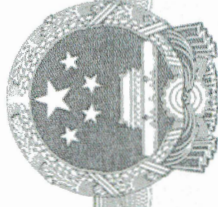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2	律师费用	424,528.30	424,528.30
3	审计验资及资产评估费	283,018.87	283,018.87
合计		764,150.94	764,150.94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1、公司已在《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做出的安排：“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0796417077



扫描二维码
电子营业执照系统
名称、许可、
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类别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超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的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仟叁佰捌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
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2205-1



2024年12月18日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2153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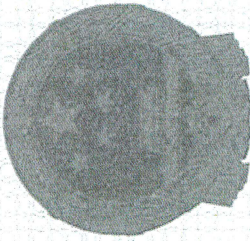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仅限出具报告使用

首席合伙人: 邓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
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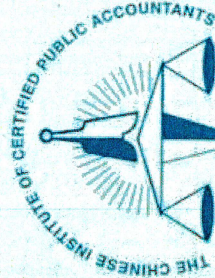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2010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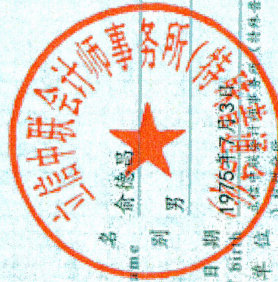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 津财会(2013)26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俞德昌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年7月3日 工作单位: 浙江德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022719750703183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俞德昌 3300004806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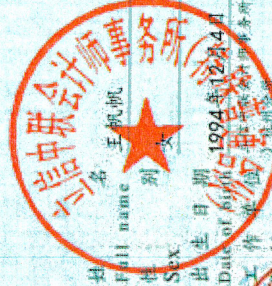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3000048066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 11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m /d

仅供报告使用 他用无效。





姓名 Full name 王洁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4年12月4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江苏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ID card No. 33032419941204298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12010023009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 1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m /d

仅供报告使用 他用无效。

年 月 日
 /y /m /d

